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錦秀

相　對　人　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湯慧芳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民國108 年度補字第9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35萬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65778號強制執行事件，關於如附件編號1 至15、17至25、30、31所示物品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08 年度補字第93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而非用以代替原執行標的物，亦非逕供債權人執行債權受償之用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65778 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標的物即如附件編號1 至15、17至25、30、31所示物品（下稱系爭物品）為伊所有，伊僅係出租予債務人實力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實力公司），詎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至實力公司廠區進行查封時，竟誤將系爭物品加以查封，伊已於系爭執行事件程序終結前，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（即本院108 年度補字第93號事件，下稱系爭訴訟事件）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

2項規定，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予裁定系爭執行事件關於系爭物品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於系爭訴訟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本院查：

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系爭訴訟事件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訴訟事件等卷宗審究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程序所可能受之損害，應為相對人因法院延後執行拍賣系爭物品致其未能即時受償，依系爭物品價值以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。爰審酌聲請人主張系爭物品之價值合計約為153萬4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28至30、41、48至50、61頁），及聲請人所提系爭訴訟事件核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併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之辦案期限規定各為1年4月、2年、1年，推估相對人延宕受償期間合計約為4年4個月，則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可能受之損害額，經核算約為33萬2,367元【計算式：153萬4,000元×5%×（4＋4/12）＝33萬2,3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另斟酌聲請人訴訟期間、移審、送達等均或有變動及其他一切情事，爰調整並從寬推認本件停止執行之擔保金應以35萬元為適當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